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开展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开展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作如下披露：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华瑞开展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由华瑞为公司提供代销保险产品等服务，我司按照约定向华瑞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华瑞代理业务的范围为：

（1）宣传、推介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招揽人身保险业务，指导投保人办理相关的投保手续（含依据保险法、保险监管要求的规定解释保险产品和保险条款内容，说明填写投保书的注意事项，正确指导投保人、被保险人填写投保书及有关文件）；

（2）委托华瑞通过自身渠道为公司进行设计、推广、活动策划、页面制作服务；

（3）代为收取保险产品的相应保险费；

（4）代为给付客户退保保费；

（5）公司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等。

华瑞是公司控制的法人，因此，华瑞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双方约定，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为准计算双方的代理手续费；双方同时约定，2020年至2022年每一年的代理手续费支付金额上限均为1.5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双方按照代理合同及产品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手续费率，结算支付保费与代理手续费。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不超过三年，自2020年4月24日起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签署的《专业代理合作合同》系根据《保险法》、《合同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内各保险代理公司业务资质、业绩水平的情况下，以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方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5日，经我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0年4月13日，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关联交易的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保险法》、《合同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制度的规定。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价格公正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有利的影响。

八、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

在本关联交易之前，公司在本年度与华瑞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1532 亿元。

九、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它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